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35號

聲　請人即
告訴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　　陳婕妤律師
告　訴　人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忠哲
　　陳世欣
　　王裕衡
　　吳承恩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因上列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重製扣案物之電磁紀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複印附表二所示資料紙本影本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於108年7月31日至相對人李忠哲等八人住所及穎崴公司辦公處所搜索、扣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而其中查獲諸多相對人李忠哲等4 人未經授權重製持有之聲請人營業秘密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而上開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證物，均係在相對人李忠哲等人住所及其穎崴公司辦公處所查獲，其中除本案業經起訴李忠哲等4 人重製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有聲請拷貝之必要，此均攸關相對人李忠哲等4人涉犯本案違反營業秘密法犯罪構成要件認定，而具有重要關聯性，自有使聲請人拷貝上開電磁紀錄與紙本文件確認之必要。為此聲請交付上開電磁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

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代理人之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聲請人聲請重製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設備之電磁紀錄部分，以供確認相對人李忠哲等4 人涉犯本案違反營業秘密法犯罪構成要件認定等語，惟查：

1.有關本案起訴事實，李忠哲有在聲請人之電腦伺服器重製如起訴書所載之檔案，儲存在如附表一編號9 所示之物中，業經相對人李忠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下載該等檔案之歷程紀錄均留存於聲請人之電腦伺服器中，且遭下載之原始檔案仍保存於聲請人之電腦中，自無再次確認相對人李忠哲有無重製如起訴書所載之檔案之必要，又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9、編號10所示之李忠哲所有之電子產品，所紀錄之電磁紀錄，亦涉及其個人隱私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不予准許。

2.又相對人陳世欣將聲請人如起訴書所載之檔案下載後，以彩色列印成紙本後，攜出聲請人公司，置於其家中及穎崴公司中，並未將電磁紀錄攜出，業據相對人陳世欣供承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復未具體釋明扣案如編號2、編號3、編號12、編號13所示陳世欣所有之電子產品內，有何電磁紀錄與相對人陳世欣犯本案構成要件相關聯，是如編號2 、編號3 、編號12、編號13所示陳世欣所有電子產品內紀錄之電磁紀錄，均涉及其個人隱私，且與本案並不相關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亦不應准許。

3.再者，相對人王裕衡將聲請人如起訴書所載之檔案下載後，儲存在附表一編號4、編號7、編號8所示之物中，業經相對人王裕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下載該等檔案之歷

程紀錄均留存於聲請人之電腦伺服器中，另遭下載之原始檔案仍保存於聲請人之電腦中，自無再次確認相對人王裕衡有無重製如起訴書所載之檔案之必要，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，涉及其個人隱私、如附表一編號7、編號8所示之物，涉及第三人穎崴公司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故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
4.至於相對人吳承恩以附表一編號11之電子產品，翻拍重製如起訴書所載之資料並以LINE傳送予相對人陳世欣，業據相對人吳承恩供承在案，有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按，自無再次確認相對人吳承恩有無翻拍重製如起訴書所載資料之必要，又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吳承恩所有之電子產品，所紀錄之電磁紀錄，亦涉及該個人隱私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自不應准許。

5.另有關附表一編號5至編號6所示之電子產品係郭嘉源所有之物；又有關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電子產品係張建銘所有之物，而該2人均非本案被告，且其中電磁紀錄均係第三人之隱私與本案無關，自不應准許。

㈡至於本案聲請人聲請複印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，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違反營業秘密案件之告訴代理人，且具律師資格，業經本院查核無誤，其聲請檢閱及影印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，已敘明係為維護告訴人法律上之利益，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檢閱及影印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，並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至於聲請人聲請重製附表二所示之文件電磁紀錄部分，業經本院准許其檢閱及影印附表二所示文件紙本，且電磁紀錄所載內容與紙本相同，上開准許部分，已足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，自無再行重製附表二所示文件電磁紀錄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

附表一：

編號	證物代號	扣押證物名稱	數量
1	1	李忠哲之SAMSUNG Galary S9+行電動話（含檔案、照片、訊息、雲端硬碟資料等）	1支
2	C-6	陳世欣IPHONE手機（含檔案、照片、訊息、雲端硬碟資料等）	1支
3	C-7	陳世欣IPAD PRO	1台
4	D-1	王裕衡個人筆記型電腦	1台
5	F-B-3	郭嘉源IPHONE手機（0000000000，含檔案、照片、訊息、雲端硬碟資料等）	1支
6	F-B-4	郭嘉源隨身碟乙支	1支
7	F-D-1	王裕衡公司筆記型電腦	1台
8	F-D-2	王裕衡公司隨身碟	1支
9	F-A-1	李忠哲隨身碟XDATA	1台

（續上頁）

10	F-A-2	李忠哲ASUS筆記型電腦	1台
11	F-H-1	吳承恩IPHONE Xs Max手機	1支
12	F-C-4	陳世欣之Macbook air筆電	1台
13	F-C-5	陳世欣之 ASUS NB	1台
14	G-1	張建銘之手機	1支

附表二：

編號	證物代號	扣押證物名稱	數量
1	C-1	旺矽科技合約書	3張
2	C-2	穎崴科技合約書	5張
3	C-3	穎威科技持股表	1張
4	C-4	VPC BOM 表	7張
5	C-5	VPC 設計圖 1	19張
6	C-8	VPC 設計圖 2	19張
7	C-9	VPC ST 仕樣書	7張
8	C-10	C4+RTK試量產計畫	6張

（續上頁）

9	C-11	VPC 說明資料	23張
10	C-12	矽旺科技公司資料	10張
11	F-B-1	分機表	1張
12	F-C-1	旺矽公司文件	1張
13	F-C-2	旺矽公司文件	1張
14	F-C-3	旺矽公司文件	1張